联合国 A/C.3/61/L.38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并忆及国际人权公约[2]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3]

*确认*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申明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 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1.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和秘书长的报告；[5]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06 年 5 月对缅甸的访问以及预定近期对该国的第二次访问；

(d)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以及该国政府宣布愿意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f) 该国政府最近提交了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若干正式来文的答复；

(g) 为打击强迫劳动却不受惩罚而采取初步措施，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对强迫劳动举报人暂停逮捕以及释放两名被拘留的知名人士；

(h) 缅甸启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应对这三种严重疾病；

(i) 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讨论缅甸局势；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0/233 号决议、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所述目前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针对缅甸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强迫劳动，包括强

[3] A/59/695-S/2005/72。

[4] E/CN.4/2006/34 和 A/61/369。

[5] E/CN.4/2006/117 和 A/61/504。

迫儿童劳动；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

(b) 有罪不罚已司空见惯，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得不到调查；

(c) 军队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d) 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困境以及难民涌入邻国；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活动继续受到严厉限制，其成员以及少数民族人士及学生领袖受不断骚扰，包括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及其副手丁吴的软禁；

(f) 未真正迈向民主改革，包括采取措施阻碍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代表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国民大会；

(g) 尽管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前特使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三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h) 继续剥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自由；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旨在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建议，并且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及行动自由；

(b) 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以及与此有关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和普遍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并方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实况调查团成员帮助确定措施，减轻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冲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

(c) 立即停止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保护，充分执行《2004 年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d)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在适当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

㈠ 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㈡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和其他邦犯下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平民行为的持续报告；

㈢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2003年5月30日在德巴因附近发动的袭击行为；

(f)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昊、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前学生领袖敏哥奈、哥哥基、台基伟、敏泽亚和平昭；停止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并对在押死亡案件进行调查；

(g)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

(h) 紧急解决国际劳工大会在遵守国际劳工标准方面指出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投诉强迫劳动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投诉；建立强迫劳动投诉的可信处理机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存在且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并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以及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j)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k)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并为此毫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以完成宪法的起草，并确保在起草过程中反映少数民族的关切，提出向民主过渡的明确时间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而可信的民族和解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他有待任命的特使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依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